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庭與

黃柏誠

謝朝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06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辛○○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0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0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刑；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亥○○犯如附表一編號4、5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4、5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刑；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黃○○犯如附表一編號11至25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1至25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刑；應執行有期徒刑貳

01 年伍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 
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事實及理由

0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一、二更正如附表二所  
05 示、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7行「A○○」之記載應補充為  
06 「A○○（A○○涉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，業經本院通緝，  
07 另行審結）」，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辛○○、亥○○、黃  
08 ○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 
09 載（如附件）。

10 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11 (一)新舊法比較：被告辛○○、亥○○、黃○○（下稱被告辛○  
12 ○等3人）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  
13 31日修正公布，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；修正後洗錢防  
14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  
1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  
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  
1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而按  
18 主刑之重輕，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。同種之刑，以  
19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，刑法第35條第1、2項定有明  
20 文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 
21 年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 
22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是經比較新舊  
23 法結果，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  
24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，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  
25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。

26 (二)另被告辛○○等3人行為後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  
27 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6月2日施行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  
28 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  
29 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，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  
30 動，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，對其並不生有利、不利之影  
31 響，自無庸比較新舊法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，適用現

01 行有效之裁判時法。

02 (三)核被告辛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 
0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  
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被告亥○○就附表一編號  
05 4、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 
06 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 
07 罪；而被告黃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1至2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 
0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  
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10 (四)查被告辛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3、6至10之犯行，而被告辛  
11 ○○及亥○○就附表一編號4、5之部分，各與「檸檬」、  
12 「7-11」、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  
13 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黃○○就附表一編號  
14 11至25之犯行，與共犯A○○、暱稱「7-11」、本案詐欺集  
15 團其他不詳成員間，亦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故應論以  
16 共同正犯。

17 (五)被告辛○○就附表二編號2、4、7、10所示時地；被告亥○  
18 ○就附表二編號4所示時地；被告黃○○就附表二編號12、1  
19 3、22至25、30所示時地，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贓款，均係  
20 為達到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，而各侵害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  
21 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依一般社  
22 會健全觀念，被告辛○○等3人針對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之  
23 多次領款行為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  
24 行為予以評價，即以被害人之人數為準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  
25 一罪。

26 (六)被告辛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之犯行，與被告亥○○就附  
27 表一編號4、5之犯行，及被告黃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1至25之  
28 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等二罪，  
29 均屬想像競合犯，均從一重之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 
30 斷。而被告辛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等犯行，及被告亥○  
31 ○就附表一編號4、5等犯行，另被告黃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1

01 至25等犯行，均屬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02 (七)查被告辛○○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  
03 定，嗣被告入監服刑，於108年4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  
04 而於108年10月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  
05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。則被告辛○○  
06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 
07 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辛○○所犯與本案犯罪類型、侵害  
08 法益均相同，且均屬故意犯罪，足見被告辛○○對刑罰反應  
09 能力薄弱，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  
10 形，則被告辛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之犯行，應依刑法第4  
11 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12 (八)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辛○○等3人非無謀生能力  
13 竟貪圖不法報酬，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竟加入本案詐  
14 欺集團並分別擔任取款車手、收水車手，共同為本案詐欺犯  
15 行，被告辛○○等3人所為已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 
16 經濟秩序，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，造成被害人等財產損失及  
17 精神痛苦，所為顯應非難；兼衡被告辛○○等3人於偵查、  
18 審理中坦承犯行，然迄至辯論終結前均未能賠償被害人等損  
19 害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辛○○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 
20 度、務農、經濟狀況勉持、已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；被  
21 告亥○○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板模工、經濟狀況  
22 勉持、未婚、與家人同住；被告黃○○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 
23 程度、擔任板模工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未婚、與家人同住等家  
24 庭生活情狀（見院卷第455頁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  
25 行為分擔、手段、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分別量處如主  
26 文所示之刑。

27 (九)末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時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  
28 預防之刑罰目的，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，  
29 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 
30 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，  
31 在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，更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

01 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，  
02 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妥適定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  
03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考量被告辛○  
04 ○等3人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性質相  
05 同，且各次犯罪時間極為密接，是綜合考量被告辛○○等3  
06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  
07 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，併就比例原則、平等原  
08 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，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  
09 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### 10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1 (一)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  
12 分得者為之。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  
13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 
14 為認定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 
15 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  
16 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辛○○於審理時自  
17 陳，其共計獲取16,000元之報酬等語（見院卷第454頁）；  
18 被告亥○○於偵查時自承，其用1張卡片提領可得2,000元，  
19 其只有領2張提款卡內之款項等語（見偵卷第87頁）；被告  
20 黃○○於警詢時自陳，其獲利分成計算係以1張卡片提領可  
21 得3,000至5,000元等語明確（見警二卷第392-393頁）。是  
22 依被告辛○○等3人陳述之報酬分取情節，可推認被告辛○  
23 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6,000元；被  
24 告亥○○就附表一編號4、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4,000元  
25 （計算式： $2,000 \times 2 = 4,000$ 元）；被告黃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  
26 1至25所示犯行，所使用之人頭帳戶金融卡共計8張，而依有  
27 利被告之認定，則被告黃○○本案之犯罪所得即為24,000元  
28 （計算式： $3,000 \times 8 = 24,000$ 元），前開報酬分別屬被告辛○  
29 ○等3人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而該部分所得均未扣案，  
30 故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就被告辛  
31 ○○等3人上開犯罪所得於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
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02 (二)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，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，非屬被告  
03 辛○○等3人所有，亦非在其等實際掌控中，其就所隱匿之  
04 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，如認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  
05 條予以沒收，顯然過苛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  
06 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 
08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劉 綺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
26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8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9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  
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01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  
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  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表一：  
05

編號	犯罪事實	論罪科刑	被害人
1	附表二編號1所示事實	辛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卯○○
2	附表二編號2所示事實	辛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巳○○
3	附表二編號3所示事實	辛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己○○
4	附表二編號4所示事實	辛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 亥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字○○
5	附表二編號5所示事實	辛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亥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子○○
6	附表二編號6所示事實	辛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乙○○
7	附表二編號7所示事實	辛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庚○○
8	附表二編號8所示事實	辛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寅○○
9	附表二編號9所示事實	辛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戊○○
10	附表二編號10所示事實	辛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辰○○

11	附表二編號11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酉○○
12	附表二編號12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天○○
13	附表二編號13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宙○○
14	附表二編號14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壬○○
15	附表二編號15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癸○○
16	附表二編號16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午○○
17	附表二編號17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戌○○
18	附表二編號18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未○○
19	附表二編號19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丙○○
20	附表二編號20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丑○○
21	附表二編號21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地○○
22	附表二編號22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玄○○
23	附表二編號23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甲○○
24	附表二編號24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申○○
25	附表二編號25所示事實	黃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丁○○

## 附表二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 (民國)	匯款金額(新臺幣)	金融帳戶	提款人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 (新臺幣)	提領地點	備註
1	卯 ○ ○	簽署金流 保障協議	111年11月6 日16時6分	4萬9980元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黃子澤)	辛○○	①111年11月6日1 6時12分 ②111年11月6日1 6時13分 ③111年11月6日1 6時13分 ④111年11月6日1 6時14分	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	南投縣○○鎮 ○○路○段000 ○○000號統一鈺 興門市	起訴書附表一編 號1至4；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4至10
2	巳 ○ ○	解除分期 付款	111年11月6 日16時11分 111年11月6 日16時18分	4萬9108元 1萬6123元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黃子澤)	辛○○	⑤111年11月6日1 6時14分 ①111年11月6日1 6時29分	⑤1萬9,000 元 ①1萬6,000 元	南投縣○○鎮 ○○路00號統 一和育門市	
3	己 ○ ○	解除分期 付款	111年11月6 日16時21分	4099元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黃子澤)	辛○○	②111年11月6日1 6時30分	②4,000元		
4	字 ○ ○	解除分期 付款	111年11月1 日18時9分 111年11月1 日18時12 分	5萬2元 4萬9996元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楊智勝)	亥○○	①111年11月11日 18時39分 ②111年11月11日 18時40分	①6萬元 ②5萬1,000 元	南投縣○○鎮 ○○路○段000 ○○000號延和郵 局	起訴書附表一編 號5至7；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1、2
5	子 ○ ○	解除分期 付款	111年11月1 日18時23 分	1萬985元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楊智勝)	亥○○				
6	乙 ○ ○	解除分期 付款	111年11月1 日18時25 分	4萬9985元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蔡佩蓉)	辛○○	①111年11月11日 18時35分 ②111年11月11日 18時36分 ③111年11月11日 18時37分	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	南投縣○○鎮 ○○路○○000 號全家竹山金 竹門市	起訴書附表一編 號8；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5至27
7	庚 ○ ○	簽署金流 保障協議	111年11月1 日19時10 分 111年11月1 日19時23 分	5萬2元 4萬9996元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楊智勝)	辛○○	①111年11月11日 19時14分 ②111年11月11日 19時15分 ③111年11月11日 19時16分 ①111年11月11日 19時26分 ②111年11月11日 19時27分 ③111年11月11日 19時28分	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	南投縣○○鎮 ○○路000號全 聯南投竹山門 市 南投縣○○鎮 ○○路00000號 竹山舊行舍	起訴書附表一編 號9至11；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18至2 4
8	寅 ○ ○	簽署金流 保障協議	111年11月1 日19時30 分	2萬123元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楊智勝)	辛○○	①111年11月11日 19時39分	①2萬元		
9	戊 ○ ○	解除分期 付款	111年11月1 日20時32 分	2萬9985元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楊智勝)	辛○○	①111年11月11日 20時38分	①3萬元	南投縣○○鎮 ○○路○段0號 竹山郵局	起訴書附表一編 號12；起訴書附 表二編號3
10	辰 ○ ○	解除分期 付款	111年11月1 日22時 111年11月1 日22時3分 111年11月1 日22時4分 111年11月1 日22時14 分	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	000-000000000000 (戶名：楊智勝)	辛○○	①111年11月11日 22時9分 ②111年11月11日 22時9分 ③111年11月11日 22時10分 ④111年11月11日 22時11分 ⑤111年11月11日 22時11分 ⑥111年11月11日 22時20分 ⑦111年11月11日 22時21分	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1萬元 ⑥2萬元 ⑦1萬元	南投縣○○鎮 ○○街00號竹 山鎮農會	起訴書附表一編 號13至16；起訴 書附表二編號11 至17
11	酉	簽署金流	111年12月3	2萬3985元	000-000000000000	黃○○	①111年12月31日	①2萬元	南投縣○○鎮	起訴書附表一編

	○ ○	保障協議	1日15時25分		(戶名：蔡怡姿)		15時30分 ②111年12月31日 15時31分	②4,000元	○○路○段000號全家竹山延和門市	號17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、29
12	天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1月3日0時2分	4萬9967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林建安)	黃○○	①112年1月3日0時5分 ②112年1月3日0時7分 ③112年1月3日0時8分 ④112年1月3日0時9分 ⑤112年1月3日0時11分	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1萬9,000元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萊爾富竹山南雲店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、19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至39
			112年1月3日0時3分	4萬9967元						
13	宙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1月3日1時35分	4萬9985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顏祥軒)	黃○○	①112年1月3日1時39分 ②112年1月3日1時40分 ③112年1月3日1時41分 ④112年1月3日2時15分 ⑤112年1月3日2時16分	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9,000元 ④1,000元 ⑤1,000元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○○000號延和郵局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至22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0至34 (含其他不詳被害人遭詐金額)
14	壬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1月3日1時36分	2萬8985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顏祥軒)	黃○○				
15	癸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2月15日18時27分	9萬9989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蘇巧涵)	黃○○	①112年2月15日18時32分 ②112年2月15日18時33分 ③112年2月15日18時34分 ④112年2月15日18時35分 ⑤112年2月15日18時35分 ⑥112年2月15日18時36分 ⑦112年2月15日18時39分 ⑧112年2月15日18時40分 ⑨112年2月15日18時41分	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1萬元 ⑦2萬元 ⑧1萬4,000元 ⑨6,000元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合庫竹山分行、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○○000號統一紅興門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5至37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3至61(含其他不詳被害人遭詐金額)
16	午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2月15日18時34分	9990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蘇巧涵)	黃○○				
			112年2月15日18時38分	8012元						
17	戌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2月10日18時25分	4萬6060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吳韶期)	黃○○	①112年2月10日18時36分 ②112年2月10日18時37分 ③112年2月10日18時38分	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3萬元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東埔郵局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8至41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2至64
			112年2月10日18時29分	9703元						
18	未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2月10日18時28分	4萬9989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吳韶期)	黃○○				
			112年2月10日18時30分	4萬6018元						
19	丙 ○ ○	簽署金流保障協議	112年2月18日13時14分	4萬9993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力心怡)	黃○○	①112年2月18日13時23分 ②112年2月18日13時24分 ③112年2月18日13時25分	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2萬4,000元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東埔郵局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2至45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5至67
			112年2月18日13時21分	3412元						
20	丑 ○ ○	簽署金流保障協議	112年2月18日13時15分	4萬961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力心怡)	黃○○				
21	地 ○ ○	簽署金流保障協議	112年2月18日13時17分	4萬9987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力心怡)	黃○○				
22	亥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2月10日17時21分	4萬9986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陳好昀)	黃○○	①112年2月10日18時43分	①3萬元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統一鹿山門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6至49；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8、69
23	甲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2月10日17時28分	2萬0012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陳好昀)	黃○○				
24	申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2月10日18時44分	8995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陳好昀)	黃○○	①112年2月10日18時56分	①2萬元		
			112年2月10日18時55分	1萬1125元						
25	丁 ○ ○	解除分期付款	112年2月18日0時8分	5005元	000-0000000000000 (戶名：林梓鈞)	黃○○	①112年2月18日0時19分	①5,000元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0；起訴書附

(續上頁)

01

	○								號統一鹿山門 市	表二編號70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